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8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孫金山

代 理 人 劉彥伯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孫金山不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

01 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02 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  
03 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04 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

05 二、本件聲請人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另  
06 向非金融機構辦理分期付款契約、汽車貸款等，致積欠無擔  
07 保債務新臺幣（下同）共計7,619,667元（見本院民國112年  
08 8月14日橋院雲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司顯字第58號債權表），  
09 因無法清償債務，乃於民國110年10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  
10 解，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於同年12月9日調解  
11 不成立，聲請人於同日聲請更生，經本院111年度消債更字  
12 第49號裁定自111年11月24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惟聲請  
13 人更生方案未獲債權人可決，且未達已盡力清償標準，難認  
14 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公允可行妥適，再經本院112年度消債清  
15 字第58號裁定自112年6月30日16時開始清算程序，復經本院  
16 司法事務官就聲請人財產進行清算之結果，普通債權人共獲  
17 分配94,141元，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  
18 58號裁定清算終結確定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件  
19 卷宗查明無訛，應堪信為真實。

20 三、經查：

21 （一）聲請人現任職於皇奇機電工程行，自陳每月薪資35,000元，  
22 而其名下僅1輛78年出廠之無殘值車輛，另有甫於110年10月  
23 22日變更要保人之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解約金92,351元，  
24 111、112年度申報所得分別為423,000元、508,800元，核  
25 112年度每月平均所得42,400元，現勞工保險投保薪資  
26 27,470元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勞工保險被保險  
27 人投保資料表、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  
28 歸屬資料清單、本院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29 111年5月24日陳報(二)狀所附皇奇機電工程行出具薪資明細、  
30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1年8月24日三法字第  
31 01311號函附卷可稽。則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佐以

01 聲請人提出薪資明細為證，則以聲請人主張之收入來源，應  
02 全非虛罔，是以其自陳每月薪資35,000元作為核算其現在償  
03 債能力之基礎，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

04 (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05 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受扶養  
06 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  
07 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  
08 2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至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需  
09 扶養母親及1名子女，每月各支出扶養費8,000元。按直系血  
10 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民法第1114條第1款定有明  
11 文。查聲請人母親方○○，其109、110年度未有申報所得，  
12 名下有2輛無殘值車輛，每月領有老人補助3,879元，另1名  
13 子女為91年生，110年度申報所得僅200元，名下有供其與聲  
14 請人居住之房地，惟依其存摺內頁所示，其自110年10月至  
15 111年5月均有來自尚頂茶飲之薪資收入，其每月薪資皆超過  
16 最低生活費標準17,303元（詳如後述）等情，有戶籍謄本、  
17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18 本院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領取薪資之存摺內  
19 頁、本院查詢社會補助領取紀錄等附卷可證，則該子女尚有  
20 謀生能力且能維持自己生活，聲請人主張需扶養子女等情，  
21 難認可採。母親扶養費用部分，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  
22 2項，並參照民法第1118、1119條規定，其負扶養義務之程  
23 度，亦應考量其目前身負債務之窘境，所負擔之扶養義務能  
24 力，自非比一般，在無其他更為詳實之資料可供佐證之情形  
25 下，故本院認定以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  
26 17,303元為標準，則扣除老人補助與2名手足分擔母親扶養  
27 費後，聲請人每月應支出母親扶養費應以為4,475元為度  
28 【計算式： $(17,303 - 3,879) \div 3 = 4,475$ 】，聲請人就此主  
29 張支出8,000元，尚屬過高。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  
30 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  
31 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

01 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  
02 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  
03 費標準，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14,419元之1.2倍為  
04 17,303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  
05 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  
06 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16,500元，尚低於上開標準17,303  
07 元，應屬可採。從而，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聲請人每  
08 月固定收入扣除其扶養費及自己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有餘  
09 額，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之規定。

10 (三)另聲請人於聲請調解前2年間(108年10月至110年9月)收入部  
11 分。聲請人自述此期間任職於工程行，每月薪資約40,000  
12 元，109、110年度申報所得分別為711,959元、423,000元，  
13 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14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15 111年5月24日陳報(二)狀所附皇奇機電工程行出具薪資明細附  
16 卷可稽。則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本院認聲請人此期  
17 間總收入以960,000元核算(計算式： $40,000 \times 24 =$   
18  $960,000$ )，應足反映其聲請調解前2年之真實收入狀況。至  
19 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需扶養母親及1名子女，每月各支出  
20 扶養費8,000元。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民  
21 法第1114條第1款定有明文。查聲請人母親方○○，其109、  
22 110年度未有申報所得，名下有2輛無殘值車輛，每月領有老  
23 人補助3,879元，另1名子女為91年生，110年度申報所得僅  
24 200元，名下有供其與聲請人居住之房地，而依其存摺內頁  
25 所示，其與此其間並無薪資收入，有戶籍謄本、綜合所得稅  
26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本院稅務電  
27 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各銀行存摺內頁、本院查詢社  
28 會補助領取紀錄等附卷可證，故本院認定以108至110年度高  
29 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15,719元、15,719元、16,009  
30 元為標準，則扣除與配偶分擔扶養費後，聲請人每月應支出  
31 子女扶養費應分別以為7,860元、8,005元為度【計算式：

01 15,719÷2=7,860；16,009÷2=8,005】，聲請人就此主張支出  
02 8,000元，尚屬過高，而應以上開標準列計子女扶養費。母  
03 親扶養費用部分，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並參照  
04 民法第1118、1119條規定，其負扶養義務之程度，亦應考量  
05 其目前身負債務之窘境，所負擔之扶養義務能力，自非比一  
06 般，在無其他更為詳實之資料可供佐證之情形下，故本院認  
07 定以108至110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為標準，  
08 則扣除老人補助與2名手足分擔母親扶養費後，聲請人應支  
09 出母親扶養費應分別於110年1月至110年9月以4,043元【計  
10 算式：(16,009-3,879)÷3=4,043】、109年3月至109年  
11 12月以3,947元【計算式：(15,719-3,879)÷3=  
12 3,947】、109年2月以3,897元【計算式：(15,719-  
13 4,027)÷3=3,897】、108年10月至109年1月以3,996元【計  
14 算式：(15,719-3,731)÷3=3,996】為度，聲請人就此主  
15 張支出8,000元，尚屬過高，而應以上開標準列計。是聲請  
16 人此期間之扶養費用共為285,638元（計算式：7,860×15個  
17 月+8,000×9個月=189,900元，4,043×9個月+3,947×10個月  
18 +3,897×1個月+3,996×4個月=95,738）。至聲請人個人日常  
19 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  
20 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  
21 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  
22 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  
23 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08至110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  
24 1.2倍為15,719元、15,719元、16,009元，則聲請人每月最  
25 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  
26 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  
27 16,500元，尚屬過高，而應以上開標準列計。是聲請人此期  
28 間之必要生活費用共為379,866元（計算式：15,719×15個月  
29 +16,009×9個月=379,866）。是可認債務人於聲請調解前2年  
30 內之可處分所得，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有餘額  
31 294,496元（計算式：960,000-285,638-379,866=

01 294,496)，而聲請人之債權人於清算結果，普通債權人共  
02 獲分配94,141元，顯低於上開餘額，依消債條例第133條之  
03 規定，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是本件符合消債條例第  
04 133條本文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

05 (四)另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應不免責  
06 事由，且債權人亦未提出聲請人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  
07 各款所規定之事證供本院參酌，故應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  
08 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

09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既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所定不應免責  
10 之事由存在，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揆諸首揭  
11 規定，本件應予聲請人不免責，爰裁定如主文。至法院為不  
12 免責之裁定確定後，聲請人繼續清償債務，達消債條例第  
13 133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  
14 額，或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依  
15 消債條例第141條或142條之規定，可再行聲請法院裁定免  
16 責，附此敘明。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8 民事庭 法 官 吳保任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  
21 告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3 書記官 郭南宏

24 附錄法條：

25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第1項

26 債務人因第一百三十三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  
27 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  
28 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29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30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  
31 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法院

01 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02 前條第三項規定，於債務人依前項規定繼續清償債務，準用  
03 之。

04 附表：  
05

普通債權人	債權額 (新臺幣)	債權比率	清算程序受 償金額 (新臺幣)	依第141條 繼續清償可 再聲請免責 金額 (新臺幣)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293	1.41%	1,326	2,82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12,843	18.54%	17,456	37,146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9,434	2.09%	1,970	4,187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7,505	2.72%	2,564	5,450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9,882	1.97%	1,852	3,94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4,751	3.74%	3,518	7,493
中國信託商	253,866	3.33%	3,137	6,672

(續上頁)

01

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良京實業股 份有限公司	1,717,017	22.53%	21,214	45,140
摩根聯邦資 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111,430	1.46%	1,377	2,925
富邦資產管 理股份有限 公司	210,125	2.76%	2,596	5,530
仲信資融股 份有限公司	943,019	12.38%	11,651	24,804
元大國際資 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1,123,597	14.75%	13,882	29,552
磊豐國際資 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223,643	2.93%	2,763	5,870
金陽信資產 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	337,297	4.43%	4,167	8,876
滙誠第一資 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192,927	2.53%	2,384	5,069
台新資產管 理股份有限 公司	141,629	1.86%	1,750	3,727
滙誠第二資	36,221	0.48%	448	962

(續上頁)

01

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新加坡商艾 星國際有限 公司台灣分 公司	7,188	0.09%	86	180
合計	7,619,667	100%	94,141	200,355